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洪若榛

相 對 人 魯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揆諸前揭說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則以：系爭本票係目前訴訟中之112年度訴字第1498號確認契約無效事件之擔保品，前開契約之契約金額為新

01 臺幣150萬元，契約之擔保品為票號：NA328697號之支票及
02 系爭本票，相對人當時任職之鴻鮮食品有限公司已將上開支
03 票於民國112年2月23自第一商業銀行提示交換，抗告人已清
04 償此債權。再者，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簽署，為偽造之本
05 票，據悉系爭本票實由訴外人洪月秋所借款及簽署，未經抗
06 告人同意，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
07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08 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
09 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10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從而，抗告人所陳縱屬為真，惟
11 依前揭說明，系爭本票是否遭他人偽造、該本票是否為另紙
12 契約之擔保票、是否已清償，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13 力，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理之標的，是本件仍應為許可
14 強制執行之裁定。如發票人即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之
15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是
16 以，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賴峻權